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
台华新能源（江苏） 有限公司	32,000.00 万元	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519,89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96.7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台华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能源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固定资产借款 32,000.00 万元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、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670,000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,000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江苏新能源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，调剂至江苏新能源5,00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调剂前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额度	调剂后担保额度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
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				
公司	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60,000	-5,000	55,000	13,500
	台华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27,000	5,000	32,000	32,000

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台华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(江苏)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		
法定代表人	沈卫锋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829MADXJRH73R		
成立时间	2024-08-15		
注册地	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60 号		
注册资本	10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80.01	-
	负债总额	180.00	-
	资产净额	0.01	-
	营业收入	0.00	-
	净利润	0.01	-

注：台华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开展具体业务，暂无相关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人江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务人：台华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证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五) 被担保的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(六) 保证期间：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新能源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江苏新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19,89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6.78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7,6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8.91%，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,29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.92%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.37%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.58%；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